

证券代码: 300136

证券简称: 信维通信

公告编号: 2012-031

深圳市信维通信股份有限公司 2012 年第一季度季度报告正文

§ 1 重要提示

1.1 本公司董事会、监事会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保证本报告所载资料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1.2 公司第一季度财务报告未经会计师事务所审计。

1.3 公司负责人彭浩、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毛大栋及会计机构负责人(会计主管人员)王莉声明：保证季度报告中财务报告的真实、完整。

§ 2 公司基本情况

2.1 主要会计数据及财务指标

单位：元

	本报告期末	上年度期末	本报告期末比上年度期末增减 (%)
资产总额 (元)	724,834,950.01	707,732,610.06	2.42%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所有者权益 (或股东权益) (元)	683,161,948.62	674,708,622.21	1.25%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每股净资产 (元/股)	5.1235	5.0601	1.25%
	年初至报告期期末		比上年同期增减 (%)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元)	-9,732,239.08		-237.30%
每股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元/股)	-0.0730		-237.30%
	报告期	上年同期	本报告期比上年同期增减 (%)
营业总收入 (元)	28,700,242.35	36,429,720.99	-21.22%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元)	8,453,326.41	14,394,126.91	-41.27%
基本每股收益 (元/股)	0.0634	0.1079	-41.24%
稀释每股收益 (元/股)	0.0634	0.1079	-41.24%
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 (%)	1.25%	2.30%	-1.05%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 (%)	1.20%	2.12%	-0.92%

非经常性损益项目

√ 适用 □ 不适用

单位：元

非经常性损益项目	年初至报告期末金额	附注 (如适用)
非流动资产处置损益	-2,621.51	

除上述各项之外的其他营业外收入和支出	370,414.30	
所得税影响额	-55,168.92	
合计	312,623.87	-

2.2 报告期末股东总人数及前十名无限售条件股东持股情况表

单位：股

报告期末股东总数（户）	7,278	
前十名无限售条件流通股股东持股情况		
股东名称（全称）	期末持有无限售条件流通股的数量	种类
肇恒艺	14,857,000	人民币普通股
深圳市创新投资集团有限公司	10,695,026	人民币普通股
深圳市东方富海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3,808,256	人民币普通股
于伟	2,801,250	人民币普通股
交通银行－鹏华中国 50 开放式证券投资基金	1,791,909	人民币普通股
招商银行－兴全合润分级股票型证券投资基金	1,681,066	人民币普通股
王帆	1,660,000	人民币普通股
中国建设银行－华夏优势增长股票型证券投资基金	1,160,543	人民币普通股
中国农业银行－华夏复兴股票型证券投资基金	902,615	人民币普通股
中国建设银行－摩根士丹利华鑫领先优势股票型证券投资基金	884,390	人民币普通股

2.3 限售股份变动情况表

单位：股

股东名称	期初限售股数	本期解除限售股数	本期增加限售股数	期末限售股数	限售原因	解除限售日期
彭浩	35,856,000	0	0	35,856,000	IPO 锁定	2013.11.5
于伟	11,205,000	2,801,250	0	8,403,750	高管锁定	-
周瑾	4,482,000	0	0	4,482,000	IPO 锁定	-
周玮	4,482,000	0	0	4,482,000	IPO 锁定	-
任婷	311,250	77,813	0	233,437	高管锁定	-
朱杰	311,250	40,313	0	270,937	高管锁定	-
周仲蓉	311,250	72,038	0	239,212	高管锁定	-
徐帆	311,250	77,813	0	233,437	高管锁定	-
魏基建	311,250	77,812	0	233,438	IPO 锁定	-
王秋红	249,000	0	0	249,000	IPO 锁定	2012.8.14
李爱华	186,750	0	0	186,750	高管锁定	-
王可夫	166,000	41,500	0	124,500	IPO 锁定	-
程建国	124,500	31,125	0	93,375	IPO 锁定	-
合计	58,307,500	3,219,664	0	55,087,836	-	-

§ 3 管理层讨论与分析

3.1 公司主要会计报表项目、财务指标大幅度变动的情况及原因

√ 适用 □ 不适用

报告期内，公司预付款项较期初增长 113.46%，主要原因是预付募投项目所需进口设备采购款所致。

报告期内，公司其他应收款较期初增长 37.9%，主要原因是代拟收购的伊高得电镀厂偿还债务所致。

报告期内，公司在建工程较期初增长 400.08%，主要原因是募投项目在建工程投入。

报告期内，公司短期借款较期初增长 148.47%，主要原因是向银行借外币支付募投进口设备所致。

报告期内，公司应付职工薪酬较期初下降 33.82%，主要原因是上年末有计提年终一次性资金。

报告期内，公司应交税费较期初下降 269.45%，主要原因是募投设备的进口增值税尚未抵扣完毕所致。

报告期内，公司管理费用较去年同期增长 56.47%，主要原因是职工薪酬及研发投入增长所致。

报告期内，公司财务费用较去年同期减少 354.24 万元，主要原因是募集资金利息增长所致。

报告期内，公司所得税费用较去年同期下降 37.74%，主要原因是利润总额减少所致。

报告期内，公司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较去年同期减少 1,682.05 万元，主要原因是销售下降及回款减少所致。

报告期内，公司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较去年同期减少 2,696.18 万元，主要原因是募投项目固定资产投资所致。

报告期内，公司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较去年同期增加 2,396.42 万元，主要原因是为支付募投进口设备取得外币借款所致。

3.2 业务回顾和展望

1、报告期内主营业务经营情况：

公司的移动终端天线产品主要应用于手机，每年第一季度，为手机行业传统淡季；目前国内品牌手机厂商大多处于向智能机转型期，新品出货量不稳定，影响到公司 2012 年第一季度天线的销售业绩。公司的新品连接器系列，已逐步被客户接受，月销售金额已超过 300 万元。一季度，公司实现营业收入 2870.02 万，同比下降 21.22%，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845.39 万，同比下降 41.27%。

受国内主要客户手机出货量的影响，加上新的国际客户尚在培育期，暂未实现规模销售，导致报告期内销售额下降。市场竞争的日益加剧，手机厂商对其供应商提出降价要求，使公司产品售价在报告期内有所下降；目前公司处于增长期，人才储备成本、研发成本继续加大，多方因素导致公司报告期内净利润降幅达到 41%。

2、风险分析及展望：

手机市场需求的变化给手机天线市场带来新的机遇与挑战，智能手机需求的增长，使国内各厂商都加大对智能机的开发，对终端天线也提出新的要求。公司的国际客户暂未实现规模销售，国内客户大多处于转型时期，他们能否顺利转型成功，将影响到对我司天线产品的需求量。

公司持续加大对研发的投入，以提高产品竞争力。募投技改项目 LDS 天线研发生产项目即将完成，项目完成后，公司将具备年产 LDS 天线 5000 余万只的产能。研发测试中心的建设进展顺利，预计 5 月底完成，将进一步提高公司的对产品性能的测试水平与容量，有利于得到国内外客户的认可与信赖。公司重视对新品的开发与国际客户的培育，将成为公司新的利润增长点。

§ 4 重要事项

4.1 公司、股东及实际控制人承诺事项履行情况

√ 适用 □ 不适用

承诺事项	承诺人	承诺内容	履行情况
收购报告书或权益变动报告书中所作承诺	-	-	-
重大资产重组时所作承诺	-	-	-
发行时所作承诺	彭浩、于伟、徐帆、李爱华、任婷、朱杰、周仲蓉、王秋红、王	(一)股份锁定承诺:本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彭浩承诺:自公司股票上市之日起三十六个月内,不转让或者委托他人管理本人直接或间接持有的公司公开发行股票前已发行的股份,也不由公司回购该部分股份。在公司任职期间,每年转让的股份	在报告期内已严格履行以上承诺

	<p>可夫、魏基建、程建国、周瑾、周玮、公司持股 5% 以上股东</p>	<p>不超过本人所持有公司股份总数的百分之二十五。在离任后的六个月内不转让本人所持有的公司股份，在离任六个月后的十二个月内通过证券交易所挂牌交易出售本公司股票数量占本人所持有本公司股票总数的比例不超过 50%。担任本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的股东于伟、徐帆、李爱华、任婷、朱杰、周仲蓉和原财务总监王秋红承诺：自公司股票上市之日起十二个月内，不转让或者委托他人管理本人持有的公司公开发行股票前已发行的股份，也不由公司回购该部分股份。除前述锁定期外，在其任职期间，每年转让的股份不超过本人所持有公司股份总数的百分之二十五。在离任后的六个月内不转让本人所持有的公司股份，在离任六个月后的十二个月内通过证券交易所挂牌交易出售本公司股票数量占本人所持有本公司股票总数的比例不超过 50%。本公司其他核心人员王可夫、魏基建、程建国承诺：自公司股票上市之日起十二个月内，不转让或者委托他人管理本人持有的公司公开发行股票前已发行的股份，也不由公司回购该部分股份。除前述锁定期外，任职期间，每年转让的股份不超过本人所持有公司股份总数的百分之二十五，在离任后的六个月内不转让本人所持有的公司股份，在离任六个月后的十二个月内通过证券交易所挂牌交易出售本公司股票数量占本人所持有本公司股票总数的比例不超过 50%。公司股东周瑾、周玮承诺：自公司股票上市之日起十二个月内，不转让或者委托他人管理本人持有的公司公开发行股票前已发行的股份，也不由公司回购该部分股份。在冯砚儒于公司任职期间，每年转让的股份不超过本人所持有的公司股份总数的百分之二十五。在公司离任后的六个月内不转让本人所持有的公司股份，在冯砚儒离任六个月后的十二个月内通过证券交易所挂牌交易出售本公司股票数量占本人所持有本公司股票总数的比例不超过 50%。公司原财务总监王秋红与其配偶公司其他核心人员王可夫承诺，除前述已作出的限售承诺外，在对方在公司任职期间，每年转让的股份不超过本人所持有的公司股份总数的百分之二十五。在对方离任后的六个月内不转让本人所持有的公司股份。(二)避免同业竞争承诺：为了避免未来发生同业竞争，公司控股股东和实际控制人彭浩关于避免同业竞争的主要承诺如下：1. 本人目前没有在中国境内任何地方或中国境外，直接或间接发展、经营或协助经营或参与与深圳市信维通信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信维股份”)业务存在竞争的任何活动，亦没有在任何与信维股份业务有直接或间接竞争关系的公司或企业拥有任何权益(不论直接或间接)；2. 本人保证及承诺不会直接或间接发展、经营或协助经营或参与或从事与信维股份业务相竞争的任何活动；3. 本人不会利用信维股份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身份进行损害信维股份及其他股东利益的经营活动。本保证及承诺持续有效，直至本人不再作为信维股份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为止。(三)关于税收的承诺：公司持有 5% 以上公司股份的主要股东承诺：如公司享受的税收优惠被有关税务部门要求补缴税款，主要股东在公司补缴后，依照实际补缴数额全额补偿公司。(四)关于职工保险和住房公积金的承诺：持有 5% 以上公司股份的主要股东承诺：如应主管部门要求或决定，公司需要为部分员工补缴社会保险及住房公积金，或公司因未为部分员工缴纳社会保险(即养老保险、失业保险、医疗保险、工伤保险、生育保险)费用及住房公积金而承担任何罚款或损失，本人/本公司将与其他持有公司 5% 以上股份的主要股东以连带方式共同承担公司需要补缴的全部社会保险费用及住房公积金和/或该等罚款或损失。</p>	
<p>其他承诺 (含追加承诺)</p>	<p>公司全体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和核心人员</p>	<p>在公司股票首次公开发行上市之日起六个月内申报离职的，自申报离职之日起十八个月内不转让其直接持有的本公司股份；在公司股票首次公开发行上市之日起第七个月至第十二个月之间申报离职的，自申报离职之日起十二个月内不转让其直接持有的本公司股份。</p>	<p>在报告期内已严格履行以上承诺</p>

4.2 募集资金使用情况对照表

√ 适用 □ 不适用

单位：万元

募集资金总额		48,970.45		本季度投入募集资金总额		3,737.00				
报告期内变更用途的募集资金总额		0.00		已累计投入募集资金总额		7,746.00				
累计变更用途的募集资金总额		0.00		已累计投入募集资金总额		7,746.00				
累计变更用途的募集资金总额比例		0.00%		已累计投入募集资金总额		7,746.00				
承诺投资项目和超募资金投向	是否已变更项目(含部分变更)	募集资金承诺投资总额	调整后投资总额(1)	本季度投入金额	截至期末累计投入金额(2)	截至期末投资进度(%) (3)=(2)/(1)	项目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日期	本季度实现的效益	是否达到预计效益	项目可行性是否发生重大变化
承诺投资项目										
终端天线技术改造项目	否	18,998.00	18,998.00	3,442.00	6,531.00	34.38%	2012年04月30日	0.00	不适用	否
研发测试中心建设项目	否	3,250.00	3,250.00	295.00	1,215.00	37.38%	2011年10月30日	0.00	不适用	否
承诺投资项目小计	-	22,248.00	22,248.00	3,737.00	7,746.00	-	-	0.00	-	-
超募资金投向										
归还银行贷款(如有)	-						-	-	-	-
补充流动资金(如有)	-	5,000.00	5,000.00	0.00	5,000.00	100.00%	-	-	-	-
超募资金投向小计	-	5,000.00	5,000.00	0.00	5,000.00	-	-	0.00	-	-
合计	-	27,248.00	27,248.00	3,737.00	12,746.00	-	-	0.00	-	-
未达到计划进度或预计收益的情况和原因(分具体项目)										
项目可行性发生重大变化的情况说明	公司项目可行性未发生重大变化。									
超募资金的金额、用途及使用进展情况	不适用									
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实施地点变更情况	不适用									
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实施方式调整情况	不适用									
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先期投入及置换情况	不适用									
用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情况	不适用									
项目实施出现募集资金结余的金额及原因	不适用									
尚未使用的募集资金用途及去向	尚未使用的募集资金(包括剩余超募资金)均存放在公司募集资金专户。									
募集资金使用及披露中存在的问题或其他	公司募集资金使用及披露不存在问题。									

情况	
----	--

4.3 报告期内现金分红政策的执行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公司 2011 年度利润分配方案为：以 2011 年 12 月 31 日总股本 13,334 万股为基数，向全体股东每 10 股派 1.5 元人民币现金（含税）。本方案已于 3 月 30 日召开的 2011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该方案将于 4 月 23 日执行。

4.4 预测年初至下一报告期期末的累计净利润可能为亏损、实现扭亏为盈或者与上年同期相比发生大幅度变动的警示及原因说明

适用 不适用

4.5 向控股股东或其关联方提供资金、违反规定程序对外提供担保的情况

适用 不适用

4.6 证券投资情况

适用 不适用

4.7 按深交所相关备忘录规定应披露的报告期日常经营重大合同的情况

适用 不适用

3 月 7 日与英资莱尔德无线通信技术（北京）有限公司就收购英资莱尔德无线通信技术（北京）有限公司（100%）股权的重大资产重组交易方案初步达成一致，双方签订了《股权转让协议》，该协议以及本次重大资产重组收购事宜已经第一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会议和 2011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相关文件已经巨潮资讯（www.cninfo.com.cn）公告披露，并已上报相关部门。